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鄭武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1,000
2	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1,000
3	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1NE0000000-0	10,000
4	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1NE0000000-0	10,000
5	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00000-0	500
6	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00000-0	500

(續 上 頁)

7	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0-0	1,000
8	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0-0	1,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 政 毅